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四冊 第六十至七十期

監察院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第六十期

監察院編印

12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力 努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監察

提勳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成分局長嚴濂黃天一駁下不嚴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一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一

委員姚爾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四

本院指令.....四

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候教育局局長仇景中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五

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勸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七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威事場鹽灘卸金工資等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所屬金口萊州兩場及東岸坐辦處二十一年八月份漏列辦公費俸給等費未及於二十一年度結束期內補發支令請照照二.....一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調查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一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提支二十二及二十三年度經繳菸酒附捐經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蘇州分區統稅管理房屋修繕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編製特刊印刷費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實業部請繳國際冷學會會費臨時歲出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類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外交部中英憲案賠償費尾數折購英金不敷數目擬在本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據湖南省政府為建設廳提議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抽籤辦法飭令審核具覆由

一九

本院呈文

呈中央政治會議 為據審計部呈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示郵政局與郵政儲金儲蓄局十九二十年年度營業與資本支出共計超越四百九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三角一分應如何辦理一案轉呈鑒核示由

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據面康諾那乎圖克圖呈為兼職委員俸決非兼薪呼圖克圖俸給係政府特許未認為兼職審計部不應剔除該那蒙委員本職之薪故不得追還懇請令審計部詳查事實准予核銷並令通知蒙藏委員會遵照恢復委員薪俸所有欠款一一補發請核示遵等情仰核辦具覆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核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度經費節餘移充該署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二十四年五六月兩月份報銷由

二四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交主計處呈為遵核中央銀行二十三年份決算暨營業報告書等由轉飭查照辦理由

二五

公文

本院呈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

呈報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

二六

本院咨文 行政 咨為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請查照由.....二六
 立法院 咨為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請查照由.....二六
 考試院 咨為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請查照由.....二六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 為函達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二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令知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二八
 各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院長於十二月十六日宣誓就職由.....二八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送本院查視各省水災報告書請鑒核施行由.....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為審計部擬任科長劉宗向一員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
 並奉明令任命各在案發還證件並附送簡表一份轉行填送等由令飭遵照由.....二九

本院指令 令河北監察使署 為令知呈送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份收支對照表准予存轉由.....二九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二十三年度決算書准予存轉並令補編收支對照表等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二十四年度五六兩月支出計算
 書准予存轉並令補編總平準表等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知呈送二十三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准予存轉由.....三〇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 為令飭補送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等以便存轉由.....三一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據監察使丁超五等呈請增加經費由.....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三二
 各區監察使署 奉 國府明令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三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請政府
 通令全國切實保障正當輿論以崇法治而重民意一案令仰遵照由.....三二

特 載

監察院水災報告書.....三四

監察院公報 第六十期 目錄

四

8

監 察

提劾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黃天一取不嚴違法失職案

●本院咨文 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提劾江蘇吳縣公安局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等取不嚴，違法失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張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一僉認爲該局長張漢威自持雖屬廉潔，而取不嚴，以致所部墨守舊習，拜師結黨。第一分局長嚴濂所管境內，竟發生官警謀殺人家案件。第二分局長黃天一吞沒贖餉，任用私親，均經查實，證據確鑿，殊屬違法失職。應請依法一併交付懲戒一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送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二八號原卷(一)抄江蘇民政廳令吳縣政府文一件附抄報告一件(二)吳縣地方法院陳蘭生刑事判決一件(三)吳縣地方法院汪家生等刑事判決一件(四)曾湘石等筆錄一件(五)洪世欽等起訴書一件(六)李子和等不起訴處分書一件(七)張一鵬等呈文貳件附報紙貳張(八)曾湘石孫丹忱函貳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據吳縣公民呈訴吳縣公安局增設車巡隊，開發利源，分局長嚴濂破獲販賣人口機關，得錢私釋，分局長黃天一廣收黨徒，接受旅館烟寮保險捐款，巡官上官英私刑逼供，誣良爲盜，巡官鄧根強索陋規，吊銷戲園執照，巡官馬紀生搜刮售吸所補貼費，保

護無照烟民，局員呂國慶延攔問案，分局長徐景清新建巨廈，突然富有等情一案，正核辦間，復據該公民等，呈訴第一分局長嚴濂地段內，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并附呈報紙一份請將第一分局長嚴濂，第二分局長黃天一，先行撤職查辦等情前來。當經委派本署科長郭鴻忠，科員陳侃，前往該縣調查。茲據該員等報告稱，

「案奉密令職等前往吳縣，即查訪具訴人均無其人，仍將所控各點設法調查，

「第一點訴第二分局長黃天一，「攔收車巡隊捐款，收支未據公佈」一節。查該分局長因辦理車巡隊，確有自向各鋪戶募捐二千餘元，未行呈報縣政府及公安局，業經被控有案，經江蘇民政廳派員調查。以募集該款，係由地方人士發起，並由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保管款項。該分局長係委員之一，所有購置各款，業已呈報該委員會核銷，已由該會委員沈東璋具函證明。（附呈第一號民政廳令吳縣縣政府文第四節。）

「第二點訴第一分局長嚴濂，「破獲陳蘭生販賣人口機關，得錢私釋，已由黨部檢舉」一節。經面詢吳縣黨部鍾祕書，據稱，「此案發覺後，嚴分局長確有准予陳蘭生保外事。經黨部電詢張局長囑其依法辦理，由張局長向分局嚴提該犯，移付法院，判處徒刑」等語。後往吳縣地方法院，查確有陳蘭生略誘一案，業經刑庭以「連續意圖營利，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一年。」（附呈第二號吳縣地方法院對陳蘭生之判決書。）

「第三點訴第二分局長黃天一，「藉無錫同鄉會名義，廣收黨徒，及收受旅館烟寮保險捐」一節。查吳縣接壤滬地，私娼烟寮，較他處為甚，陋規惡習，自屬不免，是否該局長收受，尚無真確之證據。至吳縣警界，拜師納徒，已成悠久之習氣；查該局長供職警界多年，自屬不能免之事實也。

「第四點訴車坊直轄分所巡官上官英，「敲詐不遂，私刑迫供，誣良為盜。」查無實

據。

「又訴婁門外分所巡官鄧根，因「強索陋規，將戲園執照吊銷，致聚訟法庭，懼罪棄職潛逃」一節。查吳縣地方法院，有鄧之巡長汪家生，及貼寫康強，因向民生戲院索取規例被控，經該法院刑庭，認「汪家生共同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罰金二十元。」云云，而不及鄧巡官。（附呈第三號吳縣地方法院判決書。）

「第五點訴臨頓路分駐所巡官馬紀生，「日事搜刮售吸所補貼費，及三分局員呂國慶，每日盤桓女性，置問案於不顧」一節，難覓確實證據。

「第六點訴三分局局長徐景清，「任職後，突然富有，於廟堂巷內，新建大廈」一節。該分局長是否富有，並其富有是否出於貪婪枉法，未據確實證明，無從斷定。

「至續呈所訴第二分局局長黃天一，「納賄吞餉，任用私人」一節，業經江蘇民政廳派員查明屬實。如吞沒開革巡長黃玉明之贖餉，及私自提升表親周紀度。（參閱附呈第一號民政廳令文第一第二兩節。）

「又訴「私通湖匪，販賣鎗械，捕獲該分局長助手李金根，又名黃金根，招認不諱」一節。查李金根確非該分局長之助手，調閱卷宗，亦未涉及該分局長。

「又訴第一分局長嚴濂地段，「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據查，此案因上海銀行有一職員，將百萬鈔票藏匿，報告偵緝，豈料反遭該局官警之覬覦，借監視為名，設計害命，得財朋分，藉詞誑報，意圖掩飾，以冀卸除責任等語。職等曾親到官宰弄四十六號察看，被殺者顧阿根，確在警察監視中被人殺死，並在該處晤及對於該案常在報上發表意見之鄰人曹湘石君，因囑其將該案發生經過，作一筆錄備考。曹君亦認定該案有關係之官警，有重大嫌疑。（附呈第四號官宰弄四十一號公民曹湘石筆錄一份）是案現經吳縣地方

法院偵查終結，認定巡官洪世欽，巡長徐保陞，警察何耐康，楊福順，及貼寫錢樹綱，有殺人恐嚇，及偽造文書等罪，分別提起公訴，（附呈第五號吳縣地方法院對於該案之起訴書，及第六號對於該案之李子和等之不起訴書。）足以證明吳縣警察對於此案，無從卸責。

總之，吳縣警政之腐敗，積習甚深。惟現任張局長，從黨政方面調查，均認為廉潔自持。而分局長以下，常有結黨拜師之舉，接受長官命令之外，尙當受黨中之支配，此為歷來吳縣警政腐敗之癥結也。（附呈第七號第八號兩函，足資改革吳縣警政之參考。姓名囑守祕密。）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經過，據實呈請鑒核。

等情。本署覆核吳縣警政腐敗，由來已久。其現任局長張漢威，雖廉潔自持，而馭下不嚴，致所部墨守舊習，不思振作，自屬不可掩之事實。其第一分局長嚴濂地段內，竟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已經檢察官起訴，實屬駭人聽聞。其第二分局長黃天一，結黨拜師，既為辦警者所不許，而吞沒贖餉任用私親，業經民政廳派員查明屬實，尤有違法失職之行爲。合亟依法提起彈劾，請將張漢威嚴濂黃天一三員，一併移付懲戒，以肅警政。謹呈。

●委員姚雨平熊育錫王祺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江蘇吳縣公安局長張漢威，分局長嚴濂、黃天一失職違法一案，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為該局長張漢威自持雖屬廉潔，而馭下不嚴，以致所部墨守舊習，拜師結黨。第一分局長嚴濂所管境內，竟發生官警謀財殺人案件。第二分局長黃天一吞沒贖餉，任用私親。均經查實，證據確鑿，殊屬違法失職，應請依法一併交付懲戒。謹呈。

●本院指令 第二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密字第十三號呈一件，呈據呈訴吳縣公安局長分局長違法失職，業經查有實據，應請彈劾由。

呈件均悉，案經依法審查，咨送懲戒，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河南開封縣縣長鄭康侯教育局局長仇景中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鑑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被付懲戒人 鄭康侯 河南開封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石門縣人 住開封縣政府

仇景中 前任同縣教育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河南開封縣人 住同縣城內西小關街八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康侯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仇景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鄭康侯、仇景中，被縣民張境仙等以狼狽為奸，盜賣廟產等詞，控訴於監察院，經同院派員調查，仇景中盜賣開封南關外法雲寺私有廟產，確係事實，計賣出法雲寺地二十九畝餘，與典出南關市房一處，兩共四千五百七十元餘。開支方面，有賬可考者，計共二千八十餘元，其中用於教育者，僅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他如獎金佣金竟溢報至一千六百餘元之鉅，城關相距不遠，車膳旅費亦達一百五十餘元，下餘一千九百餘元，既無賬目可考，亦未將現款移交後任。又仇景中拍賣該項廟產，事先既未呈廳備案，該局亦無案卷可稽。至其賣契成立後，因買主一時繳款不齊，縣長鄭康侯竟驅縣警持槍勒索。該縣長對此事實，既已自白，仇景中在開封地方法院又供述代賣廟產，係呈准縣長而行，是縣長局長狼狽為奸，從中取利，證據至為確鑿等情。由監察委員杜忱王廣慶據以提案彈劾，復由監察委員朱雷章、劉莪青、楊仁天審查。結果認應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會。

理由

本案據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申辯意旨，略謂，變賣該項廟產，先是係被付懲戒人仇景中於二十二年八月，依據公民曹心垣等呈請，將該項廟產收歸開封教育經費，轉請核示到縣，當經令飭仇景中逐項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旋據覆稱，查該項廟產向係出租他人，修建房屋，每年收益約三百串之譜，統歸會首王相合等經手，作為修理法雲寺房屋之用等情前來，縣長即指令准予劃歸教育款產。同年十二月又據仇景中呈稱，年關伊邇，校款孔急，日前召集各校開會討論，決議將法雲寺廟產三十餘畝，通融變賣，以資補救，呈請備案等情到府，縣長當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即經指令准予備案。嗣奉河南教育廳令，據曹貫義等呈控仇景中舞弊弄權，擅賣廟產，懇請撤懲追還贓款，並孫安等呈請發還廟產，以興教育等情，飭令查復，及曹貫義孫安等分詞具控到縣，隨即一面令飭該教育局停止拍賣，一面飭將辦理情形查復。旋據仇景中覆稱，該項廟產已賣出二十九畝，每畝價洋一百二十九元，計洋三千餘元，連同市房典價洋一千零二十元，共四千餘元，完全撥發各校經費，呈覆前來，曾經錄案呈奉教廳第八三三號指令，呈悉此令等因各在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復奉教廳令，據孫安等呈控各節，飭將該廟產變價若干，如何分配開支，查辦具覆，其時該仇景中業已交卸，即經令飭新教育局長李道生，並委派本府職員郭靜仁前往澈查。旋據會呈略稱，查仇前局長典賣兩起廟產，共計得價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六釐，核對現金出納簿，祇有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七分六釐，計少十七元四角六分。除其開支，曹心垣、黃子久、裴耀卿等各項獎金佣金，與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外，實剩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三釐，如何支用，簿內概係統支，未曾註明。詢據仇前局長聲稱，歸還挪借財委會洋七百元，餘係開支各校歷月積欠云云。縣長當以開支獎金提成辦法，雖前經楊前縣長呈准有案，而該項廟產，前據呈明係令原承租人儘先承買，似無中說必要，竟又開支中人佣金，致使所得價洋耗費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餘之多，實有未合，即經令飭李局長道生勒令該前局長賠償，並呈報省政府核示。旋奉教字第一九二號指令，限期嚴令清交，復經令飭李局長道生趕速將仇前局長移交接收清楚具報，旋據覆稱，以會同監交委員商滋如，將仇前局長經交賬目，逐項審查，收支尚屬相符，經呈奉省政府教字第一零六一號指令，內開呈覽清冊，均悉，准予備查等因各在案各等語。本會函據開封地方法院查覆略稱，調取開封縣政府卷宗，詳細閱看，該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申辯各點，核與仇景中李道生各呈覆原文相同云云。又被付懲戒人仇景中申辯書，大致亦與上項申辯相符。

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載，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又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關於本條條文之解釋，稱荒廢寺廟，如無地方自治團體為之管理，該管地方官署，僅得根據其監督職權，代為管理，不得遽予處分。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本條條文）復稱，荒廢寺廟之財產，如為私人佔有，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本其監督權，向其收回，除按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辦理，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

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是該項廟產應受以上各項規定之保障，不得由縣政府教育局任意變賣，提充教育經費。乃被付懲戒人仇景中，始則藉口曹心垣等之呈請，轉請縣府收歸開封教育經費，繼則藉口校款奇窘，各校開會決議，變賣該項廟產，以資補救，呈請縣府批准。被付懲戒人鄭康侯竟不加考慮，一再准予所請，其間雖經曹貫義孫安等先後控由教育廳，飭令查辦，該鄭康侯仍復陽奉陰違，不予嚴辦，且令據仇景中之片面查復，錄呈教育廳，以掩飾其批准變賣該項廟產之案情，違法之咎，該被付懲戒人等均所難辭。

查仇景中變賣該項廟產兩起，共應得價四千五百九十五元四角三分六釐，核對現金出納簿祇有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九角七分六釐，計少十七元四角六分。至其開支方面，除支曹心垣等獎金及黃子久等佣金，與法雲寺初級小學開辦費一百元外，實剩洋一千六百八十七元八角七分三釐，如何支用，簿內概係統支，未曾註明。雖據聲稱，歸還挪借財委會洋七百元，餘係開支各校歷月積欠云云。所稱既屬含糊，核之抄呈清摺，全係統收統支，亦屬無從查究。又查其開支獎金，提成辦法一節，雖經楊前縣長呈准有案，而仇景中前既呈明該項廟產，係令原承租人儘先承買，自無中說必要，乃竟開支中人佣金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一角零三釐之多，雖侵蝕情節，未獲積極證明，然開支不盡實在，要屬顯然。

鄭康侯身為縣長，原有監督教育局用度之權，乃對於該項變價開支，任憑該仇景中之處理，毫不加以過問，及經人民控由教育廳第二次飭令查辦具覆後，始改派新任教育局長李道生等查覆，發覺該仇景中耗費該項變價至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餘之鉅，認為辦理不合。一面飭李局長道生將短收之款，令該仇景中賠償，一面呈報省政府核示，嗣雖奉到教字第一九二號指令，嚴令勒追，亦僅令據李局長道生查覆，以會同監交委員商滋如，將仇前局長經手賬目逐項審查，收支尚屬相符等語，呈請省政府備查了事而已。其餘概不追究，原彈劾案謂縣長局長狼狽為奸，勾串舞弊，殊非苛論。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鄭康侯、仇景中，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鄭康侯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六條，仇景中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劾案辦理情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函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前准 貴院移付懲戒前山西絳縣縣長張養德被劾情疏忽，違章失檢一案，業經令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到會。茲經本會第一七四次委員會審議，僉以

一查被付懲戒人為兼理司法縣長，兼有審檢兩種職權，亦即刑法上所謂有執行刑罰

職務之公務員，乃對於在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之金丹犯王永年，始則不加過問，繼則雖經管獄員屢向催請追回，均以罰款未交，俟交後再為招回為言。（據管獄員高繼燾呈，見原查復文附件第三十二號）最後竟徇商會主席之請，作為刑期已滿不必執行，僅在形式上以保狀開籤彌縫文卷手續了事。處理乖謬，至此已極。雖其有無受賄縱放情事，尙無確據，然即此種行為，被付懲戒人已不免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刑事嫌疑。又被劾縱屬冒領旅費，及列報法警名額工餉，扣發催糧旅費等款，有無刑事罪嫌，亦有附帶偵查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本案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等語，議決紀錄在卷。除檢同原卷函送山西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監察院

委員長覃 振